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3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地面抽采煤层气氦气分离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科贝德煤与煤层气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地面抽采煤层气氦气分离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地面抽采煤层气氦气分离中试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窑街煤电集团金海废气发电公司内，项目将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煤层气储罐中的煤层气进行提氦制备高浓度氦气产品，选用“变压吸附+膜分离+脱氢+变压吸附”精制联合工艺技术，日处理煤层气规模为 3.6 万 Nm³，提氦后的煤层气继续返回储罐进行发电。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氦气分离后的煤层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继续返回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储气柜中用于发电，产品为高浓度氦气，灌装拉运外售；无废气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净化工序脱出水、分离反应水及生活污水均依托金海废气公司水处理系统处理。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金海公司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

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红古分局，市执法队，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